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1】号

2012 年 5 月 22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1】号

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的委托，担任科学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科学城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2】第027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已得到科学城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学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科学城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另有定义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99元/股，经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根据科学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

据此，科学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4.975元/股，科学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科学城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授权

2012年5月21日，科学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科学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三、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1、2011年3月23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3，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1038高地铅锌矿详查，图幅号：L50E016023，勘查面积：1.51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11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2日。

2、2011年4月26日，玉龙矿业取得内蒙古国土厅核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1，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南山铅锌矿详查，图幅号：L50E016022，勘查面积：2.42平方公里，勘查单位：地勘十院，有效期限：2011年4月26日至2012年4月25日。

根据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52500120320120059）及《受理通知书》（编号：152500120320120166），玉龙矿业正在办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编号：T15120080402006893、T15120080402006891）的证照续期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矿业办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续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11年04月25日，玉龙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012011294923号），玉龙矿业为翁牛特旗瑞鹏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04月25日至2012年04月25日。

经核查，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到期，银行已同意解除上述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龙矿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

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玉龙矿业已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环保核查报告，并将在该报告编制完成后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本所律师《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科学城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江 华

王 萌

二〇一二年 五 月二十一日